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 7 樓 703 會議室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7
五、散會	7
參、附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查核報告書	13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14
四、113 年度董事酬勞給付情形報告	16
五、誠信經營守則	17
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3
七、道德行為準則	30
八、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32
九、113 年度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36
十、113 年度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44
十一、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	52
十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3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5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64
三、董事持股情形	68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 7 樓 703 會議室

一、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查核報告書。

(三)、本公司 113 年度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案。

(四)、本公司 113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五)、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給付情形報告。

(六)、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四、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 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擬辦理初次上市掛牌前現金增資提撥新股承銷，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2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尚未獲利，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538,006,866 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應於股東會報告。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5 頁附件三。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給付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一)董事

本公司董事酬金之訂定，係依「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為依據，董事之報酬依董事於任期內執行職務時，對本公司日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其擔任公司

職務報酬之支給，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另外，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其中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

(二)獨立董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係以「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為依據，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為每月新台幣三萬伍仟元，按月給付，並得由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提報薪酬委員會酌予調整之。另外，獨立董事擔任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不另行支薪。

二、本公司董事酬金領取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四。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敬請 鑒察。

說明：因應本公司上市規劃，於申請上市前應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請分別參閱本手冊第 17—22 頁附件五、第 23—29 頁附件六、第 30—31 頁附件七及第 32—35 頁附件八。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林冠宏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在案，並經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會承認。

三、茲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2 頁附件一；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43 頁附件九；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51 頁附件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尚未獲利，累積虧損 538,006,866 元，依公司法 232 條規定不擬分派股息及紅利。

二、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暨董事會通過在案。

三、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2 頁附件十一。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健全公司董事會及因應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3—54 頁附件十二。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辦理初次上市掛牌前現金增資提撥新股承銷，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申請上市辦理公開承銷所需，擬於適當時機辦理國內現金增資，供股票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

二、本案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其餘 85%~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相關申請股票上市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實際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資金用途及其他有關事項，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訂定股款繳納期間及增資基準日、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其他相關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如因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變更之必要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與實施狀況

113 年心誠鎂有重大的商業進展。持續深耕藥械合一市場多年，113 年正式於 7 月及 10 月分別簽下 112 年就提及的 CDMO 專案—A 客戶藥械合一專案以及 Zambon_Colistimethate sodium 藥械合一專案共同開發合作協議書；另外 112 年提及的藥物 IFU 推薦專用產品—Genentech_Pulmozyme®的合作，也順利在 8 月與 Aerogen Limited 公司簽約，預計將於 114 年第一季出貨到美國，透過 Aerogen Limited 在美國銷售。

A 公司專案，係由美國獨角獸公司旗下一款治療肺部疾病的暢銷藥物 a 藥物配合特定霧化器的藥械合一產品。a 藥物配合的既有霧化器，係由歐洲公司設計開發，然該產品由 A 公司買斷後，並無相關人員可以維護並更新設計，經過多年病患的回饋，A 公司擬與心誠鎂合作，透過心誠鎂新一代霧化器 ADP 為基礎，客製化新的產品並取代既有霧化器，在法規上透過橋接測試，避免不必要的臨床試驗，加速產品接軌上市。心誠鎂與 A 公司合作，除了未來產品銷售帶來的獲利外，亦同時證明知名藥廠對於心誠鎂產品條件以及客製化能力充滿信心，願意攜手心誠鎂在已經每年賣超過 5 億美金的產品上朝下一個豐收期邁進。

A 公司在 112 年除了 term sheet 的談判，也透過 feasibility study 專案來確認雙方在產品及技術上合作的可能性。該專案心誠鎂將股東—台耀化學的 HPLC 藥物檢測服務拉進來一起與 A 公司合作，於 112 年 8 月完成並取得相當好的結果；由於 term sheet 及 development agreement 通常都需要協調許久，為免產品上市遞延，A 公司與心誠鎂於 112 年 10 月簽訂了價值 65 萬美元的 early development agreement(早期開發合約)，透過該正式開案前的合約，心誠鎂可以提供更多的開發規劃以及測試服務予 A 公司。Development agreement 於 113 年 10 月簽訂，整份合約包括簽約金 US\$ 3,000,000、開發里程碑金 US\$ 9,500,000、銷售品質獎勵金 US\$ 5,000,000，並預計於 116 年共同產品取證、117 年銷售。

該合約除了上述簽約金、開發金、獎勵金外，亦同時簽訂了最低採購量以及採購單價，確保心誠鎂在日後產品銷售時的獲利。

本公司於 113 年底收到簽約金 US\$ 2,100,000(內扣 30%就源扣繳)，當年度營收正式突破新台幣 1 億元，締造心誠鎂歷年最佳營收。

Zambon_Colistimethate sodium 專案，係由義大利公司 Zambon 旗下藥物 Colistimethate sodium(CMS)與特定霧化器共同開發的藥械合一專案，適應症為 NCFB(非囊性纖維化支氣管擴張症)；該專案進度為完成臨床三期，原先搭配的霧化器為 Philips 的 I-neb，惟 Zambon 擬將 I-neb 替換為本公司客製化 ADP 產品，故與心誠鎂於 112 年展開合作開發討論，並於 112 年 7 月完成 term sheet 簽署。本公司於 113 年 7 月與 Zambon 公司完成 development agreement 簽署，簽約金 US\$ 250,000，同年完成 milestone 1，取得 US\$ 100,000。該案預計於 116 年完成橋接測試並取證，117 年產品量產。

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與位於愛爾蘭,Galway 的醫院內用霧化器領導品牌 Aerogen Limited 公司簽訂 Pulmogine 全球專屬授權經銷合約(除台灣)，期待透過 Aerogen Limited 全球的銷售團隊將本公司第一代產品銷往全世界。Aerogen Limited 是一間歷史悠久的霧化器公司，其霧化器與本公司不同，專攻醫院內使用，在全球 75 個國家銷售，超過 2000 萬個病患使用過 Aerogen Limited 的產品；Aerogen Limited 希望透過授權心誠鎂的 Pulmogine，來補足病患出院時沒有適合的居家霧化器可以使用，藉以滿足病人的臨床需求、增加醫從性。此案預計在第五年時可以達到全球 10 萬台以上的銷售數量，對於心誠鎂是一個穩定貢獻營收的案子。

本公司在團隊以及元大證券的協助下，順利於 113 年 6 月 25 日以 NT\$ 57 元掛牌興櫃，當天最高來到將近 85 元，顯見市場對於心誠鎂的期待。團隊於興櫃後，與元大證券討論，迅速啟動科技事業上市計畫，預計透過霧化器平台 CDMO 的獨特模式申請科技事業核准函，並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與產發署(原工業局)溝通後，確認了送件的方向，透過 3 個月的資料蒐集及撰寫，順利於 113 年 12 月與產發署承辦人員做了第一次溝通，也在非官方正式遞件下將產品評估報告書送交至產發署審核，以利整個時程的加速。本公司預計於 114 年 2 月正式遞件科技事業，並於取得科技事業核准函後申請 IPO。

整體來說，心誠鎂在 113 年於高價藥物的 CDMO 有所斬獲，於商業合作上有了相當大的進展，同時透過興櫃/上市櫃計畫來創造公司更高價值。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註 1)	141,612	9,235
營業毛利	99,651	(26,148)
營業費用	(137,242)	(117,613)
稅後淨(損)益	(78,213)	(165,926)

註 1：113 取得 A 公司公司簽約金 US\$ 3,000,000。

● Device sales

客戶(區域)	113 年(出貨台數)	112 年(出貨台數)
OTC(over-the-counter) market(註 2)	2,365	744

註 2：主要為台灣經銷商/藥局/醫院通路。

● 獲利能力

項目	113 年	112 年
毛利率(註 3)	70%	(283)%
稅後純益率	(55)%	(1797)%
EPS	(2.60)	(6.25)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0,030	26,5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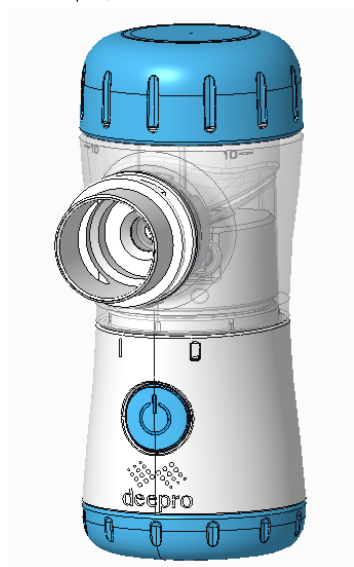
註 3：毛利率波動大係公司營業模式為 CDMO，從客人收取的授權金及里程碑金

會因不同階段而有波峰。

三、研究發展狀況

● HCM-860

本公司為因應各國市場需求，重新設計 HCM-860 型號產品，並於 113 年 3 月取得 TFDA 許可。



四、國內外參展

展會	佈展地點	參展人數
American Thoracic Society (ATS) Conference	San Diego, California	5
Rescon Summit - Europe	Barcelona, Spain	1
European Respiratory Society (ERS) International Congress	Vienna, Austria	4
Annual Inhaled and Nasal Biologics (Intertek)	Cambridge, UK	1
CPHI Europe	Milan, Italy	1
MVIC Symposium	Lund, Sweden	2
Drug Delivery to the Lungs (DDL) Conference	Edinburgh, UK	3
Taiwan Pediatric Association Conference	Taipei, Taiwan	6

五、法規進度

● MDR 準備中，預計 114 年第一季送件。

六、公司人員及組織

項目	113 年	112 年
員工人數	65 人	60 人
組織變動	無	英國子公司 HCMED UK LIMITED 4 月成立；11 月資本金匯入
辦公場域增建	洽談購買中和 GMP 場域(建康路 172 號 2 樓)	-

- 本公司於 113 年 2 月對英國子公司匯入第二筆資本款，資本總計 GBP 450,000。

負責人：鄭傑升



經理人：鄭傑升



主辦會計：杜維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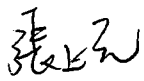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表冊，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林冠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各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 上 元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心誠鎂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
期間：113/1-113/12

1、損益數差異分析

項目	健全營運 計畫書 (112/12/15通過)	合併財報數	差異數		說明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	112,170	141,612	29,442	26%	差異係原計畫書收入編列部分係 OTC 銷售以及檢測勞務費，但依照 IFRS 15 準則將 A 公司 early development 合約收入(總價金 US\$ 650,000 按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7-9 月認列約 900 萬台幣，原計畫書編列該收入項目約 150 萬，故收入項目有所差異；另原計畫 A 公司簽約金是 200 萬美金，最終實際合約簽約金是 300 萬美金。
營業成本	45,216	41,961	(3,255)	(7%)	差異主係原收入來源多為器械銷售，惟今年度實際營收來自勞務開發收入，成本為人員薪資及開發材料，成本相對少，故有此差異。
營業毛利	66,955	99,651	32,696	49%	除營收分析外，未有其他重大異常情事。
營業費用	143,502	137,242	(6,260)	(4%)	差異主係營收按照 IFRS15 調增並依照收入成本配合原則，將部分專案相關費用調整至成本，致使 7-9 月費用降低；另 mesh 開發費用今年首次估列，實際開發流程並未使用到部分材料及勞務顧問，故費用相對減少。
營業利益(損失)	(76,547)	(37,591)	38,956	(51%)	除營收分析外，未有其他重大異常情事。
營業外收支	(8,965)	(13,337)	(4,372)	49%	差異主係本期提列無形資產減損損失約 1700 萬所致。
稅前淨利(損)	(85,512)	(50,928)	34,584	(40%)	主係營業收入分析及營業外收支分析所致。
本期淨利(損)	(68,411)	(78,213)	(9,802)	14%	除前述差異，本期收取 A 公司簽約金 300 萬美金中，依照美國稅法規定於當地就源扣繳 30%(90 萬美金)所致。

2、營運方向與商務策略執行情形

經檢視本公司 113 年度業務模式，皆與健全營運計畫所述一致，公司仍持續努力朝向藥械合一產品 CDMO 進行，目前公司手上共有兩個主要 CDMO 案件在進行，Zambon 合約已正式簽立，相關開發案也已經啟動；另一合作案為 A 公司，6 月已經簽屬 term sheet，10 月 DA(development agreement)已簽署完成，除了簽約金 210 萬美金收取外(30%所得稅內扣)，另依照 IFRS15 公報將前期開發合約(early development agreement)規定逐月按合約進度認列收入。公司持續收到多家藥廠針對不同的適應症以及藥品共同合作開發藥械合一產品的邀約，團隊也繼續積極與其聯絡及進行相關測試。

在 OTC 市場上，台灣地區心誠鎂將透過新的經銷商—牛耳生技於台灣藥局通路鋪貨；國際市場則與愛爾蘭公司 Aerogen Limited(下稱 Aerogen)於全球市場合作，Aerogen 將會販售公司一代產品 Pulmogine 至台灣以外的國家，心誠鎂已經將首批 1000 台備貨完成，按合約將於 114 年

3 月出貨予 Aerogen，此合作案將會滿足心誠鎂與 Genentech 合作的 Pulmozyme 藥物推薦霧化器清單於美國鋪貨事宜。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鄭傑升	—	—	—	—	—	—	—	—	6,610	6,610	—	—	6,610 (8.45)	6,610 (8.45)	—
董事	蔡文裕	—	—	—	—	—	—	—	—	5,722	5,722	—	—	5,722 (7.32)	5,722 (7.32)	—
董事	謝宗宏(註1)	—	—	—	—	—	—	—	—	—	—	—	—	—	—	—
董事	悠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註2)	—	—	—	—	—	—	—	—	—	—	—	—	—	—	—
	代表人：謝宗宏	—	—	—	—	—	—	—	—	—	—	—	—	—	—	—
董事	美商 VIVO PANDA FUND, L.P.	—	—	—	—	—	—	—	—	—	—	—	—	—	—	—
董事	代表人：Mahendra Shah	—	—	—	—	—	—	—	—	—	—	—	—	—	—	—
董事	吳永儀	—	—	—	—	—	—	—	—	—	—	—	—	—	—	—
董事	鍾威廉(註1)	—	—	—	—	—	—	—	—	—	—	—	—	—	—	—
董事	安瑞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註2)	—	—	—	—	—	—	—	—	—	—	—	—	—	—	—
董事	代表人：鍾威廉	—	—	—	—	—	—	—	—	—	—	—	—	—	—	—
獨立 董事	方士豪	420	420	—	—	—	—	—	—	—	—	—	—	420 (0.54)	420 (0.54)	—
獨立 董事	張上元	420	420	—	—	—	—	—	—	—	—	—	—	420 (0.54)	420 (0.54)	—
獨立 董事	周兆龍	420	420	—	—	—	—	—	—	—	—	—	—	420 (0.54)	420 (0.54)	—
獨立 董事	陳怡真(註2)	245	245	—	—	—	—	—	—	—	—	—	—	245 (0.31)	245 (0.31)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按月支給定額報酬，給付獨立董事之酬金係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並得由董事會提報薪酬委員會酌予調整之。																
獨立董事不參與本公司酬勞分派，本公司不另提供獨立董事退職退休金、車馬費、特支費、差旅費及各項津貼等，但若因本公司營運需求配合出差，得依本公司「出差管理辦法」支領補助。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HCmed Innovations Co., Ltd.

誠信經營守則	編號	B07
	版次	V1
	頁次	3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本公司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之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HCmed Innovations Co., Ltd.

誠信經營守則	編號	B07
	版次	V1
	頁次	4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於商業往來之前，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HCmed Innovations Co., Ltd.

誠信經營守則	編號	B07
	版次	V1
	頁次	5

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有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將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HCmed Innovations Co., Ltd.

誠信經營守則	編號	B07
	版次	V1
	頁次	6

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HCmed Innovations Co., Ltd.

誠信經營守則	編號	B07
	版次	V1
	頁次	7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佈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HCmed Innovations Co., Ltd.

誠信經營守則	編號	B07
	版次	V1
	頁次	8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HCmed Innovations Co., Ltd.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編號	B08
	版次	V1
	頁次	3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包含跨部門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HCmed Innovations Co., Ltd.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編號	B08
	版次	V1
	頁次	4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習性之合理價值。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HCmed Innovations Co., Ltd.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編號	B08
	版次	V1
	頁次	5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

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秉持政治中立原則，不涉入政治活動，亦不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

第十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HCmed Innovations Co., Ltd.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編號	B08
	版次	V1
	頁次	6

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時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HCmed Innovations Co., Ltd.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編號	B08
	版次	V1
	頁次	7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HCmed Innovations Co., Ltd.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編號	B08
	版次	V1
	頁次	8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HCmed Innovations Co., Ltd.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編 號	B08
	版 次	V1
	頁 次	9

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HCmed Innovations Co., Ltd.

道德行為準則	編號	B09
	版次	V1
	頁次	3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等個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並應避免基於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致與公司整體利益產生利害衝突。

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聯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

本公司應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HCmed Innovations Co., Ltd.

道德行為準則	編號	B09
	版次	V1
	頁次	4

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欲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HCmed Innovations Co., Ltd.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編號	B10
	版次	V1
	頁次	3

第一條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規範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本規範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左列關係之企業：

-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二、相互投資之公司。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第四條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針對關係人(含關係企業)交易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人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除依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外，尚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應依取得股份比例，取得關係企業適當之董事、監察人席次。
- 二、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董事應定期參加關係企業之董事會，由各該管理階層呈報企業目標及策略、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重大合約等，以監督關係企業之營運，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 三、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監察人應監督關係企業業務之執行，調查關係企業財務及業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及稽核報告，並得請關係企業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 四、本公司因應實際需要派任適任人員就任關係企業之重要職位，如總經理、財務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等，以取得經營管理、決定權與監督評估之職責。
- 五、本公司應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
-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除應複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外，尚須定期或不定期向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HCmed Innovations Co., Ltd.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編 號	B10
	版 次	V1
	頁 次	4

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七、子公司應定期提出上月份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如有異常並應檢附分析報告，以供本公司進行控管。其餘關係企業亦應定期提供本公司上一季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以供本公司進行分析檢討。

第六條 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第七條 本公司應與各關係企業間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並定期就往來銀行、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綜合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對於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尤應隨時掌控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進行風險控管。

第八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人採購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人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向關係人銷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HCmed Innovations Co., Ltd.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編號	B10
	版次	V1
	頁次	5

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規定，將相關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將第一項各款資料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股東不得參與表決：

- 一、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內部作業程序規定，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第一項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第一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依本條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HCmed Innovations Co., Ltd.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編號	B10
	版次	V1
	頁次	6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公告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時，應於異動二日內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異動資料。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關係人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有下列各項情事時，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

- 一、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背書證、資金貸予他人之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
- 二、母公司或子公司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或重整程序之相關事項。
- 三、關係企業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應發佈之重大訊息者。

第十五條 本作業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398 號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心誠鎂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心誠鎂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心誠鎂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心誠鎂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心誠鎂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授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心誠鎂集團民國 113 年度授權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104,276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74%，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相關授權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因授權收入需依個別授權合約條件評估認列收入，且所認列收入之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授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授權收入認列之政策，並確認授權收入之交易已依內部控制流程執行。
2. 檢視授權合約之內容，確認管理階層認列收入符合合約之約定及相關會計準則之規定。
3. 確認授權收入之認列已取得適當佐證憑證。

銀行存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銀行存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及四、(七)。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一)所示，心誠鎂集團銀行存款餘額為新台幣 65,820 仟元，佔總資產 27%。未符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餘額合計為新台幣 110,000 仟元，佔總資產 44%。考量心誠鎂集團前述資產合計佔總資產比重達 71%，且具有高度的固有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銀行存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存在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暨提供擔保情形。
2.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3. 檢視分類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適當性。
4.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運所需。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心誠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心誠鎂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心誠鎂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心誠鎂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心誠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心誠鎂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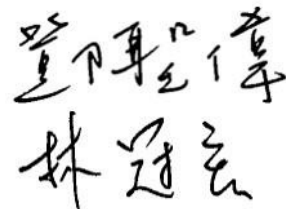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心誠鎂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鄧聖偉

林冠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5 日

心誠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5,825				27	\$	66,614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10,000				44		177,000				5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474				1		289				-	
1200	其他應收款			-				-		2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1				-		22				-	
130X	存貨	六(四)		5,561				2		5,912				2	
1410	預付款項			4,281				2		4,67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7,364				76		254,538				7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9,971				8		16,098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8,744				3		16,132				5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3,903				6		32,525				1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16,808				7		6,79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426				24		71,546				22	
1XXX	資產總計		\$	246,790				100	\$	326,08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954				-	\$	9,014				3	
2170	應付帳款			1,250				1		72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2,424				9		18,002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87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6,706				3		11,812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23				-		1,03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744				13		40,583				1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602				1		4,05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2,131				1		4,436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33				2		8,490				3	
2XXX	負債總計			37,477				15		49,073				1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00,337				122		300,107				9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446,758				181		436,871				134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	538,007)				(218)	(	459,794)				(14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25				-	(	173)				-	
3XXX	權益總計			209,313				85		277,011				8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6,790				100	\$	326,08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升



經理人：鄭傑升



會計主管：杜維誠



心誠行 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41,612 100	\$ 9,2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十九)	(41,961) (30)	(35,383) (383)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99,651 70	26,148 (283)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223) (14)	(15,330) (166)
6200 管理費用		(44,689) (31)	(34,606) (37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337) (52)	(67,668) (73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7 -	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7,242) (97)	(117,613) (1274)
6900 營業損失		(37,591) (27)	(143,761) (15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484 2	832 9
7010 其他收入		48 -	15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5,629) (11)	(23,325) (253)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	(240) -	(293)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337) (9)	(22,635) (245)
7900 稅前淨損		(50,928) (36)	(166,396) (180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	(27,285) (19)	470 5
8200 本期淨損		(\$ 78,213) (55)	(\$ 165,926) (179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98 -	(\$ 173)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98 -	(17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98 -	(\$ 17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815) (55)	(\$ 166,099) (1799)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8,213) (55)	(\$ 165,926) (179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7,815) (55)	(\$ 166,099) (1799)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 2.60)	(\$ 6.2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2.60)	(\$ 6.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升



經理人：鄭傑升



會計主管：杜維誠





心儀醫療設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資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度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公 積				主 之	權 益
		資 本	業 公 司	積	業 公 司		
附註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已失效認股權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4,107	\$ 183,911	\$ 46,654	\$ 166	(\$ 293,868)	\$ -	\$ 180,970
112 年度淨損	-	-	-	-	(165,926)	-	(165,926)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3)	(173)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5,926)	(173)	(166,099)
現金增資	43,860	206,140	-	-	-	-	25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140	43,982	(43,982)	-	-	-	12,14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107	\$ 434,033	\$ 2,672	\$ 166	(\$ 459,794)	(173)	\$ 277,011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107	\$ 434,033	\$ 2,672	\$ 166	(\$ 459,794)	(173)	\$ 277,011
113 年度淨損	-	-	-	-	(78,213)	-	(78,21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98	398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8,213)	398	(77,815)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	9,887	-	-	-	9,887
員工執行認股權	230	805	(805)	-	-	-	230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	-	(523)	523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337	\$ 434,838	\$ 11,231	\$ 689	(\$ 538,007)	225	\$ 209,31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升



經理人：鄭傑升



會計主管：杜維誠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0,928)	(\$ 166,3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五)(六) (十八)	21,427	20,706
攤銷費用	六(七)(十八)	2,664	2,49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7)	9
利息費用	六(六)	240	293
利息收入		(2,484)	(83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9,887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十七)	17,065	23,3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178)	78
其他應收款		29	(29)
存貨		351	(519)
預付款項		391	(1,911)
其他流動資產		(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060)	9,014
應付帳款		530	(520)
其他應付款		4,226	2,0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7)	(182)
其他流動負債		188	2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848)	(112,130)
收取之利息		2,484	832
支付之利息		(240)	(293)
支付之所得稅		(28,936)	(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540)	(111,6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000)	(177,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77,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8,966)	(13,112)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553)	(261)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72)	(3,01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4	(1,769)
預付土地及房屋建築款		(11,34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453	(195,1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3,328)	(12,092)
現金增資	六(十三)	-	25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二)(十三)	230	12,1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098)	250,04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6	(1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89)	(56,8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614	123,4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825	\$ 66,6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升



經理人：鄭傑升



會計主管：杜維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397 號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授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授權收入金額為新台幣104,276仟元，占個體營業收入之74%，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相關授權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因授權收入需依個別授權合約條件評估認列收入，且所認列收入之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授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授權收入認列之政策，並確認授權收入之交易已依內部控制流程執行。
2. 檢視授權合約之內容，確認管理階層認列收入符合合約之約定及相關會計準則之規定。
3. 確認授權收入之認列已取得適當佐證憑證。

銀行存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銀行存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四、(六)。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一)所示，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銀行存款餘額為新台幣64,726仟元，佔總資產26%。未符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餘額合計為新台幣110,000仟元，佔總資產45%。考量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前述資產合計佔總資產比重達71%，且具有高度的固有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銀行存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存在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暨提供擔保情形。
2.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3. 檢視分類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適當性。

4.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運所需。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

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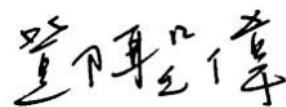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林冠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5 日

 心誠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4,731		26		\$		63,224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動				110,000		45				177,000		5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474		1				28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1,85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1		-				22		-	
130X	存貨	六(四)			5,561		2				5,912		2	
1410	預付款項				4,133		2				4,27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6,122		76				252,584		7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257		-				1,41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9,281		8				15,926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7,476		3				15,972		5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3,903		6				32,525		1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6,633		7				6,62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550		24				72,462		22	
1XXX	資產總計		\$		244,672		100		\$		325,04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954		-		\$		9,014		3	
2170	應付帳款				1,250		1				72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1,719		9				17,272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87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5,604		2				11,645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00		-				89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814		12				39,545		1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602		1				4,05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1,943		1				4,436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45		2				8,490		3	
2XXX	負債總計				35,359		14				48,035		1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00,337		123				300,107		92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446,758		183				436,871		134	
3350	保留盈餘	六(十六)												
	待彌補虧損		(		538,007)	(	220)	(			459,794)	(	14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25		-	(			173)		-	
3XXX	權益總計				209,313		86				277,011		8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4,672		100		\$		325,04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升



經理人：鄭傑升



會計主管：杜維誠



 心誠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年 金 額	度 %	112年 金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141,612	100	\$ 9,2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 (二十)	(41,961)	(30)	(35,383)	(383)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99,651	70	26,148	283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223)	(13)	(15,330)	(166)
6200 管理費用		(43,017)	(30)	(32,256)	(34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549)	(46)	(63,688)	(69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7	-	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6,782)	(89)	(111,283)	(1205)
6900 營業損失		(27,131)	(19)	(137,431)	(14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484	2	832	9
7010 其他收入		5	-	15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5,629)	(11)	(23,325)	(253)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	(180)	-	(274)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0,477)	(8)	(6,349)	(6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797)	(17)	(28,965)	(314)
7900 稅前淨損		(50,928)	(36)	(166,396)	(180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27,285)	(19)	470	5
8200 本期淨損		(\$ 78,213)	(55)	(\$ 165,926)	(179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398	-	(\$ 173)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398	-	(17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98	-	(\$ 17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815)	(55)	(\$ 166,099)	(1799)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60)		(\$ 6.2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2.60)		(\$ 6.2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升



經理人：鄭傑升



會計主管：杜維誠





心誠鎂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已失效認股權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4,107	\$ 183,911	\$ 46,654	\$ 166	\$ -	\$ 293,868	\$ -	\$ 180,970
112 年度淨損	-	-	-	-	-	(165,926)	-	(165,926)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3)	(173)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5,926)	(173)	(166,099)
現金增資	43,860	206,140	-	-	-	-	-	25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140	43,982	(43,982)	-	-	-	-	12,14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107	\$ 434,033	\$ 2,672	\$ 166	\$ 173	\$ 459,794	\$ 173	\$ 277,011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107	\$ 434,033	\$ 2,672	\$ 166	\$ 173	\$ 459,794	\$ 173	\$ 277,011
113 年度淨損	-	-	-	-	-	(78,213)	-	(78,21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98	398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8,213)	398	(77,815)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	9,887	-	-	-	-	9,887
員工執行認股權	230	805	(805)	-	-	-	-	230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	-	(523)	523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337	\$ 434,838	\$ 11,231	\$ 689	\$ 225	\$ 538,007	\$ 225	\$ 209,31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升



經理人：鄭傑升



會計主管：杜維誠

 心誠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0,928)	(\$ 166,3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 (十九)	20,201	19,799
攤銷費用	六(八)(十九)	2,664	2,49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7)	9
利息費用	六(七)	180	274
利息收入		(2,484)	(83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9,88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五)	10,477	6,34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十八)	17,065	23,3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178)	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58	(1,858)
存貨		351	(519)
預付款項		146	(1,518)
其他流動資產		(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060)	9,014
應付帳款		530	(520)
其他應付款		3,877	1,35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7	(182)
其他流動負債		206	1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970	(109,014)
收取之利息		2,484	832
支付之利息		(180)	(274)
支付之所得稅		(28,936)	(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662)	(108,4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000)	(177,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77,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9,920)	(7,93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8,298)	(12,902)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553)	(261)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72)	(3,01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1	(1,601)
預付土地及房屋建築款		(11,34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208	(202,7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2,269)	(11,222)
現金增資	六(十四)	-	25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三)	230	12,1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039)	250,9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07	(60,2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224	123,4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731	\$ 63,2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升



經理人：鄭傑升



會計主管：杜維誠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上年度待彌補虧損	(459,794,143)
減：本年度稅後純損	(78,212,723)
本年度待彌補虧損	<u>(538,006,866)</u>

負責人：鄭傑升



經理人：鄭傑升



主辦會計：杜維誠



HCmed Innovations Co., Ltd.
Deficit Compensation Statement

2024

In NT\$

Undistributed Earnings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year	(459,794,143)
Less: 2024 Net loss after tax	(78,212,723)
Deficit to be offset at the end of the year	<u>(538,006,866)</u>

Chairman : Jason

Officer : Jason

Head of the Accounting Dept. : Wooca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職權。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 <u>及副董事長一人</u>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職權。	為健全公司董事會，故新設副董事長。
第廿七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及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及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 <u>(其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須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9	增列修訂日期。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月 22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6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月 22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6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u>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u>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HCmed Innovations Co., Ltd.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B04
	版次	V4
	頁次	3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三、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四、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五、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六、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HCmed Innovations Co., Ltd.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B04
	版次	V4
	頁次	4

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以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七、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八、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九、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十、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十一、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一、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八時或晚於下午六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款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HCmed Innovations Co., Ltd.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B04
	版次	V4
	頁次	5

- 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此計算股權，簽到卡繳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六、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款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HCmed Innovations Co., Ltd.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B04
	版次	V4
	頁次	6

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前款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四、前款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五、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權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三、前款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款之規定。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HCmed Innovations Co., Ltd.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 號	B04
	版 次	V4
	頁 次	7

- 三、前二款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
- 八、前款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款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表決與決議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HCmed Innovations Co., Ltd.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 號	B04
	版 次	V4
	頁 次	8

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款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款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出席股東對於議程原訂之各項議案，未於該議案討論當時在場以口頭表示異議者，均視為同意。
- 七、議案之決議，由主席裁示以投票表決或徵詢方式為之。投票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 八、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投票同；有異議者，應依前款規定採投票方式表決。
- 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十一、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十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十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十四、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十五、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HCmed Innovations Co., Ltd.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B04
	版次	V4
	頁次	9

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二、前款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議事錄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二、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款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四、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款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三、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HCmed Innovations Co., Ltd.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B04
	版次	V4
	頁次	10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 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三、發生前款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四、依第二款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五、依第二款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六、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款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HCmed Innovations Co., Ltd.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B04
	版次	V4
	頁次	11

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款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七、發生前款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八、本公司依第二款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款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定為 HCMED INNOVATION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2.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4.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8.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9.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1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2.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3.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7.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8.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19.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0.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21.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2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13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柒佰伍拾

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予編號，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始生其效力。

本公司股票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之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1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使得發行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所列之股份，不得享有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股票興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者，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數之百分之三。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183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192-1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之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本公司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其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就董事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前項購買保險及續保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及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但公司

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視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就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所分配股東紅利之金額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適當現金股利，惟該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103年9月19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8月15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9月22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16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

心誠錕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傑升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年4月25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26,807,620元，計32,680,762股。
-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為3,600,000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明細表：

單位：股；持股基準日：114年4月25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 持 有 股 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鄭傑升	3,139,815	9.61
董 事	蔡文裕	3,857,893	11.80
董 事	悠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宗宏	325,824	1.00
董 事	美商 VIVO PANDA FUND, L.P. 代表人：Mahendra Shah	2,308,926	7.07
董 事	吳永儀	46,161	0.14
董 事	安瑞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威廉	1,000	0.00
獨立董事	方士豪	0	0.00
獨立董事	張上元	0	0.00
獨立董事	周兆龍	0	0.00
獨立董事	陳怡真	0	0.0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9,679,619	29.62